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投资”）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股份6,523,08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271,991股的比例为4.68%；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已于2023年9月4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华杰投资计划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2,719股，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杰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92,7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股东华杰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华杰投资于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92,719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130,3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杰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523,080股
持股比例	4.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523,0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华杰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1,392,7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92,719股 大宗交易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29～44.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6,160,532.9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5,130,3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3.6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杰投资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8MA05M7NK0G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华杰投资于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92,719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其持股比例由4.68%变动至3.68%，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杰投资	652.3080	4.68%	513.0361	3.6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24日

注：1、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简要情况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4,137,3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068,6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审批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8.34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068,681股至4,137,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75%至1.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2,068,6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275	0.38	3,115,956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998,725	99.62	273,930,044	98.88
三、股份总数	277,046,000	100.00	277,046,000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3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4,137,3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275	0.38	5,184,635	1.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998,725	99.62	271,861,365	98.13
三、股份总数	277,046,000	100.00	277,046,00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8,912.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967.62万元、流动资产180,047.48万元（未经审计）。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7%、18.52%和11.11%。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或指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于2026年5月11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审批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祥建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下同）共3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2,193,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56%。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744,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2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49,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0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18,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9,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49,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4%。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501,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1%；反对553,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1%；弃权138,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66%；反对553,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80%；弃权138,5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4%。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20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1%；反对852,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弃权134,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9%；反对852,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1%；弃权134,6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0%。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513,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0%；反对637,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0%；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8,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266%；反对637,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36%；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8%。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068,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5%；反对1,00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弃权116,0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9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99%；反对1,00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59%；弃权116,0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08%；反对83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51%；弃权137,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7,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808%；反对83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51%；弃权137,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237,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6%；反对807,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弃权148,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032%；反对807,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41%；弃权148,1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105,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3%；反对93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5%；弃权148,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95%；反对93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30%；弃权148,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224%；反对3,233,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96%；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224%；反对3,233,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96%；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048,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8%；反对1,02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6%；弃权116,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89%；反对1,02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13%；弃权116,7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614,1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420,600股后，即以345,193,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347,614,197-2,420,600）股×0.15元/股=51,779,039.55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1,779,039.55元÷347,614,197股=0.1489554元/股（按公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89554元。

3、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9554元/股。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614,1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2,420,600股后的345,193,59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20	申朗
2	08*****03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2*****378	申识谷
4	08*****603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5	08*****018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每股分配比例，即（347,614,197-2,420,600）股×0.15元/股=51,779,039.55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779,039.55元÷347,614,197股=0.1489554元/股，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89554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48955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

咨询联系人：周一玲、喻芳

咨询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号码：0755-8656705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0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169,87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16,754.16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87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